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 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市政府办公室对《威海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威海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试行）》《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威海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威海市政府公开信息送交办法（试行）》《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试行）》《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威海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协调机制，建立畅通高效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渠道。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条例》规定，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主体。

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负有公开义务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发生变更的，由承接其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再由其他行政机关承接的，由决定撤销、变更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对外贸易公共信息、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的，应当及时

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牵头制作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制发文件时以书面形式与共同制作的行政机关协商，确定所制作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

（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共同制作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需要公开的，应当书面征求牵头制作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意见。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行政机关征求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条例》规定的答复期限内。

第八条 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向其他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名称和文号、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发布机构等基本情况；

（二）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三）拟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九条 政府信息涉及的行政机关之间对是否公开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拟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报请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条 未经沟通协调，擅自发布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

信息的行政机关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

其他行政机关可以向擅自发布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依照《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 （一）未经协调直接公开应当协调发布的信息；
- （二）不按照协调意见公开信息的；
- （三）不采纳其他行政机关异议，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 （四）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其信息发布协调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

威海市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各级行政机关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做好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在社会上传播和散布的，与本行政机关职责相关，与事实不相符、内容不准确，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信息。通常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的；
- （四）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五）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条 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主责澄清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澄清在其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和监控机制。畅通公众反映渠道，对已发现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密切监控并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必要时，应主动联系公安、广电、通信

以及新闻、互联网管理等部门，依法采取措施控制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继续传播。

第六条 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评估机制。发现或收到疑似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危害程度、需要采取何种方式澄清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七条 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处置机制，应制定澄清工作预案，确定澄清内容、渠道、方式，对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需要本单位澄清的，及时制作准确信息，按照《条例》和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澄清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难以确认的，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八条 澄清突发公共事件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当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各级人民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以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须事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须经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对恶意散布、议论、炒作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据相

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确保处置迅速、控制得当。

第十一条 对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行政机关要制定疏导方案，做到正面引导，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降低或消除虚假或不完整信息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公众的信息沟通机制，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公开信息，消除虚假或不完整信息传播可能。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未及时发现或澄清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对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照《保密法》《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应当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明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落实审查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

第六条 负责保密审查的机构和人员应根据信息提供部门的意见，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依据和理由，报机关主管领导批准。经保密审查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应说明理由。保密审查记录应保存备查。

各机关、单位网站管理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第七条 不同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书面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事项，应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报；其他方面的事项，应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查后，逐级上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工作秘密等信息；

（三）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经权利人（第三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

第十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符合法定解密条件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有关解密情况应及时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删除、变更等方式进行非密处理后，将其公开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经保密审查后，可予以公开。

第十三条 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泄密的，有关部门应组织查处。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保密为由，不履行公开义务或者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保密审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对未建立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行政机关，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拟公开的信息审查不当，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信息发布审批人、提供信息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 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造成泄密的，应追究保密审查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作为本单位、本系统保密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纳入保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

威海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包括决议、决定、命令（令）、公报、公告、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

第三条 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要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要求进行。

第四条 行政机关内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审核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行政机关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保密工作机构应配合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文的草拟部门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在发文单上注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公开属性；属于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

第六条 在公文流转程序中增加公开属性审查环节，凡发文单未列明公开属性的，信息公开审核机构不予审核流转。

第七条 信息公开审核机构在审核公文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同时审核草拟部门确定的属性是否准确，依

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理由是否充分。认为草拟部门确定的公开属性不符合《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可以协商草拟部门重新确定属性；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公文签发人确定。

第八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最终确定该公文信息的公开属性。

第九条 部门起草以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拟发文件提报单》中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办。

第十条 对于联合发文的，牵头机关负责协商各相关机关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签发后，牵头机关应当将其属性反馈给其他联合发文机关。

第十一条 公文签发人的签发时间为公文类信息的生成日期。

第十二条 公文签发后，属于主动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当在签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对外发布；属于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按月编入本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目录。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定期对本单位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类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可转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及时编入依申请公开目录。各级政府办公室定期抽查公文类信息公开情况，对发现的应

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威海市政府公开信息送交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送交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完整地送交到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高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信息公开送交单位（以下简称“送交单位”）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送交信息是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年度报告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

第四条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各级政府应在本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或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五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认真保管送交单位送交的政府信息，确保送交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六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要制定管理制度和便民服务措施，为查阅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查阅服务。

第七条 送交单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纸质和电子文档。属于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制作单位负责送交。

第八条 送交单位向各级档案馆移交的档案涉及政府信息

的，应当将该政府信息属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情况书面告知档案馆。

第九条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修改或废止时，送交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信息修改或废止情况报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第十条 送交单位与接收单位应严格办理交接手续，在交接过程中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单》，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第十一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做好查阅登记和统计工作，定期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送交情况和查阅服务情况。

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送交工作的监督与管理。送交和查阅服务工作要纳入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内容。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不及时送交政府信息公开的部门和单位，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附：政府信息公开交接单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交接单

移交单位：_____ 移交信息名称：_____

公开信息所属年份：

公开信息纸质文本_____份；

公开信息电子文本_____份；

移交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

接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

经手人：

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中，违反《条例》和其他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惩处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以及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条例》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的；
- (二) 违反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决定和要求制定或不制定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
- (三)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 (四)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拖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及不及时受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的；
- (七) 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由复议机关或法院判决认定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 (八) 拒绝、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 (九)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发现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的；
- (十) 不及时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
- (十一) 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以下规定区分责任：

- (一) 未经保密审查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行为，由直接承办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 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或同意后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

规定的行为，由分管领导承担主要责任，直接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领导直接授意，承办人提出异议，未能改变领导意见而作出的行为，承办人不承担责任；

（三）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由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领导成员承担次要责任。

第八条 责任追究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社会评议的主体。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以及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接受社会评议的对象。

第三条 社会评议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评议内容包括：

- （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 （二）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是否及时；
- （三）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 （五）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设施、措施是否便捷有效；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热情周到；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是否依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的方式主要是：

- （一）问卷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

调查问卷，向社会各界发放，进行公众评议；

（二）代表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专家、律师和群众代表组成评议小组，进行代表评议；

（三）监督评议。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召开座谈会，接受群众监督评议；

（四）网络评议。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社会评议专栏，听取群众意见建议，进行网络评议。

第五条 监督评议、网络评议纳入日常评议，实行常态管理。问卷评议、代表评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制定评议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参加评议人员；

（三）组织实施评议；

（四）汇总评议结果，确定评议等次；

（五）向被评议单位书面反馈评议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六条 社会评议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

第七条 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对评议意见和建议，具备整改条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在接到反馈通知后1个月内进行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要作出说明，待条件成熟时再进行整改。整改情况报同级政府办公室备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

第九条 对评议意见和建议，应当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责任。

威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有效地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综保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坚持民主公正、客观量化、注重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区市政府（管委）办公室负责本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部门和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推进情况。包括分管领导、主管部门、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的落实情况；年度工作目标、计划、方案、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实施情况；专项业务培训及工作人员实际业务能力情况。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及运用执行情况；编制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年度报告情况；拓展公开范围、严格公开时限、规范公开

方式、畅通公开渠道、采取便民措施情况；依申请公开接收、受理及答复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举报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对处理情况、社会评议情况，包括举报投诉办结率、复议和诉讼结果被确认违法率、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依据年度工作重点确定评分细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走访座谈、随机抽查、查阅材料、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量化考核成绩，确定被考核单位名次。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计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成绩。

第九条 考核工作采取被考核单位提供日常工作情况、第三方评价、社会评议等方式开展。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程序是：

（一）依据考核办法和年度评分细则，制定考核方案；

（二）被考核单位参照考核方案组织自查，提供日常工作情况；

（三）依据考核方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被考核单位的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评价；

(四)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公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被考核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做出评价;

(五)根据上述考核情况,计算综合得分,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机关绩效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名次靠前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名次靠后并影响全市政务公开总体工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认真或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区域、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